

廣東省黨務第三十四期

二

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一）關於實施方面的（二）對於下級黨部應有的職權（三）關於考核事項之規定派員視察各縣市黨部訓練工作成績至以此案進行辦法茲特將視察員條例視察員視察規程及經費預算表分別擬定請請公決以便施行等情附視察員條例視察員視察規程視察員經費預算表各一紙據此當經職會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在案除分令外理合檢印該項條例規程及經費預算表各一份備文呈報

鈞會察核備案實感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視察員條例乙份

附呈 視察員規程乙份 （見法規欄）

視察員經費預算表一份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執委會爲更正楊先烈仙逸殉難紀

念日期由

呈爲呈請事竊准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公函稱逕啓者案查敵處上年函請關於先烈楊中將仙逸在東江殉難日爲革命紀

念日一案業承貴會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據情函送國民政府核辦隨蒙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楊先烈殉難日應定爲中國航空界之紀念在案遞由貴會錄案函達過處暨轉函仙逸學校程校長度純知照茲准程校長公函內開前准貴處長第一五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案照敵處函請省黨部轉呈擬定航空先烈楊中將仙逸前在東江殉難日爲革命紀念之一日用彰有功一案業承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核轉在案茲奉復到第九一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前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爲航空先烈楊仙逸於十二年八月十日炸彈失慎以身殉難請將楊先烈殉難日列爲革命紀念日之一日以彰有功一案經函送國民政府核辦去後茲准國府文官處函復該案經國民政府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楊先烈仙逸殉難日應定爲中國航空界之紀念在案除由府令行軍政部外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過處特轉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請過會當經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函復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過處准此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是荷等由准此仰見國府表彰先烈發揚國光莫名欽佩惟釋該紀念日既以楊中將仙逸殉難之日爲揭櫫自應遵照國歷方爲正辦查楊中將殉國之日係在民國十二年九月

二十日即廢歷八月初十日今准大函竟以八月十日爲航空紀念日想係當時沿用舊歷習俗未改流至今日以訛致滋誤會應請貴處長再函省黨部轉呈

中央黨部復函 國民政府通令更正以昭覈實抑有請者航空紀念日既奉 中央政府核准似應再呈 國府通令各省政府各省黨部並轉飭各市縣政府各市縣黨部由十九年起於航空紀念日一體舉行紀念以楊耿光似於 先總理航空救國之宣傳暨激勵國士犧牲之繼起不無裨補准函前由相應函陳台端煩爲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會煩爲查照函開事理再予轉呈 中央黨部轉函國民政府對於楊先烈殉難日通令更正並飭各省省政府各省黨部轉行所屬屆時一體舉行以揚耿光而彰先烈足紉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執委會爲增撥廣州灣支部每月經

費五百元由

呈爲呈請增撥廣州灣支部經費事竊據組織部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廣州灣支部籌備告竣節經該支部籌備會將籌備經過

廣東省黨務第三十四期

及第一屆候選執監委員當選名冊呈核在案一俟執監委員圈定後便可正式成立支部惟查本省各縣市及等於縣市黨部經費前經職部提案劃定等級呈請中央照撥有案當時廣州灣支部正在計劃籌備故經費尙未列入現該支部既經成立開始工作自應照撥經費以利進行茲查該支部黨員人數共一百七十三名依照澳門支部等級計算每月應領經費五百元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懇迅予轉呈

中央由本年二月起每月增撥毫洋五百元爲廣州灣支部經費在廣東省金庫領支并於未核准前先由本會暫行墊發以維黨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職會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鈞會經蒙准予備案有案據呈前情復於本月五日將案提出職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討論當經議決「照辦」在案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指令祇遵實感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執委會爲請規定黨徽用途由

呈爲據呈轉請事竊職會前據增城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會第一一六二號指令開關於該縣第六次代表大

三